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比對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 12,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將錄得虧損不少於 2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a)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約 24,700,000 港元減少至 11,000,000 港元；b)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由約 15,000,000 港元增加至 22,000,000 港元；及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 2,000,000 港元，惟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所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業績。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刊發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 登載及保留。